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2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三. 仲裁机构担任指定机构 .....	27-62	3
1. 指派和指定机构（第6条） .....	31-38	3
a. 选择或指派指定机构的程序（第6条第(1)至(3)款） .....	32	3
b. 不作为一替代指定机构（第6条第(4)款） .....	33	3
c. 履行职责时的裁量权（第6条第(5)款） .....	34-36	3
d. 指定仲裁员（第6条第(6)和(7)款） .....	37-38	4
2. 指定仲裁员 .....	39-48	4
a. 指定独任仲裁员（第7条第(2)款和第8条） .....	39-42	4
b. 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庭的指定（第9条） .....	43-44	5
c. 多方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第10条） .....	45-46	6



---

d.	回避申请理由成立和替换仲裁员的其他理由（第 12 条和第 13 条） ..	47	6
e.	请担任指定机构的机构注意 .....	48	6
3.	就要求仲裁员回避的申请作出决定 .....	49-50	7
a.	第 12 条和第 13 条 .....	49	7
b.	请担任指定机构的机构注意 .....	50	7
4.	替换仲裁员 .....	51-54	7
a.	第 14 条 .....	51-54	7
5.	协助确定仲裁员的收费 .....	55-56	8
a.	第 40 条和第 41 条 .....	55	8
b.	请担任指定机构的机构注意 .....	56	8
6.	审查机制 .....	57-60	8
a.	第 41 条 .....	57-60	8
7.	就交存款提供咨询意见 .....	61-62	9

### 三. 仲裁机构担任指定机构

27. 机构（或个人）可担任《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指定机构。值得指出的是，2010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6条突出说明了指定机构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sup>1</sup> 如果可能，请各方当事人在订立仲裁协议时就指定机构达成协议。此外，各方当事人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时间指定该指定机构。

28. 仲裁机构经常履行与《规则》要求指定机构履行的职责相类似的职责。对首次履行该职责的个人而言，必须指出，一旦被指派为指定机构，他或她必须具有独立性并始终保持独立，并且能够立即行动，以完成《规则》规定的所有目的。

29. 愿意担任《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指定机构的机构，可以在其行政程序中指出《规则》所设想的指定机构的各种职能。也可说明其打算履行此类职能的方式。

30. 2010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设想指定机构有六种主要职能：(a)指定仲裁员，(b)就要求仲裁员回避的申请作出决定，(c)替换仲裁员，(d)协助确定仲裁员的收费，(e)参与关于费用和收费的审查机制，以及(f)就交存款提出咨询意见。以下各段意在以准备工作文件为基础，就2010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指定机构的作用提供一些指导意见。

#### 1. 指派和指定机构（第6条）

31. 第6条作为一个新的条款列入2010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目的是向《规则》使用者说明指定机构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非常设机构仲裁的情况下。<sup>2</sup>

##### a. 选择或指派指定机构的程序（第6条第(1)至(3)款）

32. 第6条第(1)至(3)款确定各方当事人选择指定机构或在未达成协议情况下请求指派指定机构应当遵循的程序。第(1)款表明以下原则，即指定机构可由各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时间指定，而不仅仅是在有限情形下。<sup>3</sup>

##### b. 不作为—替代指定机构（第6条第(4)款）

33. 第6条第(4)款述及以下情形，即指定机构拒不作为，或者指定机构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不作为，或者在收到一方当事人要求一名仲裁员回避的申请后的合理时间内未就该申请作出决定。在此情形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替代指定机构。指定机构在本《规则》第41条第(4)款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42段。

<sup>2</sup> 同上，第42段；A/CN.9/619，第46段，以及A/CN.9/665，第69段。

<sup>3</sup> A/CN.9/619，第46段，以及A/CN.9/665，第69段。

所规定的收费审查机制的范围内不作为，不属于第 6 条第(4)款的范畴（“第 41 条第(4)款述及的情形除外”），而是由第 41 条第(4)款直接处理（见下文第 58 段）。<sup>4</sup>

#### c. 履行职责时的裁量权（第 6 条第(5)款）

34. 第 6 条第(5)款规定，在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时，指定机构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员提供其认为必需的信息。将该条文列入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目的是明确赋予指定机构不仅要求各方当事人而且要求仲裁员提供信息的权力。该条文明确提到仲裁员，因为在有些情形下，例如在回避程序中，指定机构在履行职责时可能要求仲裁员提供信息。<sup>5</sup>

35. 该条文还规定，指定机构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给予各方当事人以及在可能情况下给予仲裁员陈述意见的机会。在审议对本《规则》的修订时，一致认为应当列入以下一般原则，即指定机构应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sup>6</sup>应当以指定机构“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给予这种机会，以更好地反映指定机构在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时的裁量权。<sup>7</sup>

36. 第 6 条第(5)款确定与指定机构的所有此种往来通信应由发件人提供给其他各方当事人。该条文与《规则》第 17 条第(4)款相一致。

#### d. 指定仲裁员（第 6 条第(6)和(7)款）

37. 第 6 条第(6)款规定，请求指定机构依照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或第 14 条指定一名仲裁员的，提出请求的当事人应向指定机构发送仲裁通知副本，对仲裁通知已作答复的，还应发送该答复副本。

38. 第 6 条第(7)款规定，指定机构应注意到任何有可能保证指定独立、公正仲裁员的考虑。为此，第 7 款还建议指定一名与各方当事人国籍不同的仲裁员（另见下文第 44 段）。

## 2. 指定仲裁员

#### a. 指定独任仲裁员（第 7 条第(2)款和第 8 条）

39.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设想了指定机构指定仲裁员的各种可能性。根据第 8 条第(1)款，可请求指定机构根据第 8 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指定独任仲裁员。指定机构应尽快指定独任仲裁员，并应当仅在一方当事人请求的情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49 段。

<sup>5</sup> A/CN.9/WG.II/WP.157，第 22 段。

<sup>6</sup> A/CN.9/619，第 76 段。

<sup>7</sup> A/CN.9/665，第 54 段。

况下才介入。指定机构可使用第 8 条第(2)款界定的名单法。应当指出，指定机构依第 8 条第(2)款享有决定案件不宜使用名单法的裁量权。

40. 第 7 条述及仲裁员人数，其中规定，作为一项缺省规则，各方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员人数的，应指定三名仲裁员。不过，第 7 条第(2)款载有一个纠正机制，即一方当事人提出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提议，而其他各方当事人未对此提议作出答复，并且有关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未指定第二名仲裁员的，则指定机构可经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独任仲裁员，但指定机构须根据案情确定这样做更适当。《规则》列入该规定是为了避免以下情形，即虽然申请人在仲裁通知中提议指定独任仲裁员，但由于被申请人未对该提议作出答复，仍不得不组成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庭。在被申请人未参加程序，而仲裁案件又不值得指定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庭的情况下，该规定提供了有益的纠正机制。该机制不应造成拖延，因为已请求指定机构介入指定程序。为就仲裁员人数作出决定，指定机构应掌握所有相关信息，或者根据第 6 条第(5)款而要求提供信息。<sup>8</sup> 根据第 6 条第(6)款，此类信息将包括仲裁通知副本，对仲裁通知已作答复的，还包括该答复副本。

41. 根据第 7 条第(2)款和第 8 条请求指定机构确定是否更宜由独任仲裁员处理案件时，应当考虑的情形包括争议所涉金额和案件的复杂性，包括（所涉当事人人数），<sup>9</sup> 以及交易和争议的性质。

42. 有些情况下，被申请人也许未参与仲裁庭的组成，这样仲裁庭仅掌握从申请人那里得到的信息。在此情形下，指定机构可仅依据该信息作出评估，同时注意到该信息可能并不反映即将进行的程序的所有方面。

#### **b. 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庭的指定（第 9 条）**

43. 根据第 9 条第(2)款，在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一个小组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请求指定机构指定三名仲裁员中的第二名。根据第 9 条第(3)款，两名仲裁员未能就第三名（首席）仲裁员达成约定的，可请求指定机构指定第三名仲裁员。该指定应按照第 8 条规定的指定独任仲裁员的相同方式进行。按照第 8 条第(1)款，指定机构仅应经一方当事人请求采取行动。<sup>10</sup>

44. 如果指定机构被请求根据第 9 条第(3)款指定首席仲裁员，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仲裁员的经验以及国籍，建议其国籍与各方当事人的国籍不同（见上文，关于第 6 条第(7)款的第 38 段）。

<sup>8</sup> 同上，第 62-63 段。

<sup>9</sup> 例如，一方当事人为一个国家，而不论是否（或是否可能）有反申请或抵消申请。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59 段。

### c. 多方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第 10 条）

45. 第 10 条第(1)款规定，在有多方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情况下，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多方申请人应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多方被申请人也应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在未作此共同指定的情况下，以及在各方当事人不能约定仲裁庭的组成办法的情况下，根据第 10 条第(3)款，指定机构应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组成仲裁庭，并指定其中一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sup>11</sup> 举例来说，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人数众多，或未形成具备共同权利和义务的单一群体（例如，涉及众多股东的情形），即属于其中一方当事人无法作出此种指定的情形。<sup>12</sup>

46. 第 10 条第(3)款赋予指定机构组成仲裁庭的广泛权力，以涵盖未能根据本《规则》组成仲裁庭的所有可能情形，<sup>13</sup> 而不仅限于多方当事人情形。还应当指出，指定机构拥有撤销已经作出的指定并指定或重新指定每一名仲裁员的裁量权。<sup>14</sup> 第(3)款的原则作为一项重要原则列入《规则》，该原则是，在涉及多个当事人的仲裁中，当同一方的当事人无法共同约定仲裁员时，应由指定机构指定整个仲裁庭，特别是在导致 BKMI 和西门子诉 Dutco 案件的类似情形下。<sup>15</sup> 有关 Dutco 案件的裁定是基于各方当事人应受到平等对待这一要求，第(3)款通过将指定权力转移给指定机构而满足了这一要求。<sup>16</sup>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准备工作文件表明，第 10 条第(3)款的重点是采取灵活做法，同时赋予指定机构以裁量权，以顾及在实务中出现的多种情况。<sup>17</sup>

### d 回避申请理由成立和替换仲裁员的其他理由（第 12 条和第 13 条）

47. 指定机构可能被请求根据第 12 条第(3)款、第 13 条或第 14 条指定替代仲裁员（不作为或不可能作为、回避申请理由成立和替换的其他理由，见下文第 49-54 段）。

### e. 请担任指定机构的机构注意

48. 针对可能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请求机构指定仲裁员的上述每一种情形，机构可详细说明其将如何选择仲裁员。特别是，机构可说明是否有一个可从中选择合适候选人的仲裁员名单，并可提供关于该名单构成情况的信息。机构也可说明将由机构内的哪个人或哪个机关作出指定（例如，主席、理

<sup>11</sup> A/CN.9/614，第 62-63 段，以及 A/CN.9/619，第 86 段。

<sup>12</sup> A/CN.9/614，第 63 段。

<sup>13</sup> A/CN.9/619，第 88 段。

<sup>14</sup> 同上，第 89 段。

<sup>15</sup> BKMI 和西门子诉 Dutco，法国最高法院，1992 年 1 月 7 日（见 *Revue de l'Arbitrage*, 1992, p. 470）。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60 段。

<sup>17</sup> A/CN.9/619，第 90 段。

事会、秘书处或委员会)，由理事会或委员会作出指定时，该机构构成情况如何，以及（或者）其成员是如何当选的。

### 3. 就要求仲裁员回避的申请作出决定

#### a. 第 12 条和第 13 条

49.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2 条，如果存在可能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况，可要求该仲裁员回避。此种回避受到质疑的（即自回避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该回避，或者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不辞职），提出回避申请的当事人可请求指定机构根据第 13 条第(4)款就回避申请作出决定。如指定机构支持该回避申请，也可能被请求指定替代仲裁员。

#### b. 请担任指定机构的机构注意

50. 机构可详细说明将如何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就此类回避申请作出决定。机构还似宜确定其在确定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方面适用的本机构道德行为守则或其他书面原则。

### 4. 替换仲裁员

#### a. 第 14 条

51. 根据第 14 条第(1)款，如果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有必要替换仲裁员，应按照第 8 条至第 11 条规定的指定或选定被替换仲裁员的适用程序，指定或选定一名替代仲裁员。即使在指定拟替换的仲裁员的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未行使其指定或参与指定的权利，该程序仍应适用。

52. 该程序以不违背第 14 条第(2)款为前提。第(2)款规定，经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机构有权确定是否有理由取消一方当事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如果指定机构作出此种判断，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和其余仲裁员发表意见的机会之后，指定机构可以：(a)指定替代仲裁员；或(b)在审理终结后，授权其他仲裁员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决定或裁决。

53. 值得指出的是，指定机构仅应在特殊情况下取消一方当事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为此，第 14 条第(2)款选用“案情特殊”的措辞，以允许指定机构考虑到程序中可能发生的所有情形或事件。<sup>18</sup>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准备工作文件表明，取消一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的权利是一项严重的决定，应以仲裁一方当事人的过失行为以及对具体事实的调查为基础作出该决定，而不应根据已经确定的标准。指定机构应自行决定该当事人是否有权指定另一名仲

<sup>18</sup> A/CN.9/688，第 78 段。

裁判员。<sup>19</sup> 此类特殊情形可包括一方当事人有不当行为的情形，<sup>20</sup> 例如一方当事人对于替换仲裁员程序采取拖延战术，或者仲裁员有不当行为的情形，且仲裁员的不当行为明显可归咎于该当事人。

54. 在确定是否允许缺员仲裁庭根据第 14 条第(2)(b)款继续进行仲裁时，指定机构必须考虑到程序所处的阶段。如果审理已经终结，为效率起见，允许缺员仲裁庭作出任何决定或最终裁决可能比在指定替代仲裁员之后继续进行仲裁更为合适。在决定是否允许缺员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时应当尽可能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相关适用法（即法律允许还是限制此种程序）以及关于缺员仲裁庭的相关判例法。

## 5. 协助确定仲裁员的收费

### a. 第 40 条和第 41 条

55. 根据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0 条第(1)款和第(2)(a)款，仲裁庭确定其收费和开支。第 41 条第(1)款规定，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数额应合理，需考虑到争议金额、案件复杂程度、仲裁员花费的时间以及案件的其他任何有关情况。仲裁庭在执行这项任务时，可得到指定机构的协助：有指定机构，或该指定机构已声明确定所管理国际案件中仲裁员的收费时将适用某一收费表或特定方法的，仲裁庭在确定其收费时，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合案件情况的额度内，考虑到该收费表或方法（第 41 条第(2)款）。

### b. 请担任指定机构的机构注意

56. 愿意担任指定机构的机构可在其行政程序中指出与协助确定收费有关的任何相关细节。尤其可说明是否已发布第 41 条第(2)款设想的确定的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的收费表或特定方法（另见上文，[A/CN.9/746 号文件]第 19 段）。

## 6. 审查机制

### a. 第 41 条

57. 第 41 条处理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并设想了由一中立机构即指定机构审查收费的机制。尽管机构可能有自己关于收费的规则，还是建议担任指定机构的机构遵从第 41 条规定的规则。

58. 审查机制由两个阶段组成。在第一阶段，第 41 条第(3)款要求仲裁庭组成后应将其如何确定收费和开支的提议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此后，任何一方当事人有 15 天时间请求指定机构对该提议进行审查。如果指定机构认为仲裁庭的提

<sup>19</sup> A/CN.9/688，第 78 段；A/CN.9/614，第 71 段。

<sup>20</sup> A/CN.9/665，第 112 段。



议与第 41 条第(1)款规定的合理性要求不一致，指定机构应在 45 天内作出任何必要调整，该调整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在第二阶段，第 41 条第(4)款规定，收到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可请求指定机构审查费用和开支的确定方法。指定机构不作的，应由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审查。在收到审查请求后 45 天内，如果仲裁庭确定的费用和开支与仲裁庭根据第(3)款提议的费用和开支（及其任何调整）不一致，或者明显过高，审查机构应对仲裁庭的确定方法作出任何必要调整，使之符合第(1)款的标准。

59.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准备工作文件指出，确定仲裁员费用的程序被认为对仲裁程序本身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至关重要。<sup>21</sup>

60. 选择第 41 条第(1)至(4)款所载的标准和机制，是为了向指定机构提供足够的指导，并避免对确定费用进行耗时的审查。<sup>22</sup> 第 41 条第(4)(c)款提及仲裁员收费合理性这一概念，这是指定机构在审查时应当考虑的一个因素。为了说明审查过程不应造成过多干扰，第 41 条第(4)(c)款列入了“明显不一致”一语。<sup>23</sup>

## 7. 就交存款提供咨询意见

61. 根据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3 条第(3)款，在一方当事人请求且指定机构也同意履行职责时，仲裁庭应同指定机构协商后方能确定任何初始交存款或补充交存款的数额，指定机构可就此项交存款或补充交存款的数额向仲裁庭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机构似宜在其行政程序中表明愿意这样做。如果在程序进行过程中，似乎费用将高于预期，例如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决定指定一名专家，可能需要补充交存款。《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虽未明文提及，但在实践中指定机构也就临时付款提出意见和建议。

62. 还应当指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这类建议是可能要求指定机构履行的与交存款有关的唯一任务。因此，如果机构提议履行任何其他职能（例如保管交存款，或者提供交存款账单），则应当指出这构成额外的行政服务，未包括在指定机构的职能之内（见上文，第 30 段）。

（除此处所载的信息和建议之外，还可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协助（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电子邮件：[uncitral@uncitral.org](mailto:uncitral@uncitral.org)）。秘书处可以例如根据请求协助拟订机构规则、行政条款或在这方面提供建议。）

---

<sup>21</sup> A/CN.9/646，第 20 段。

<sup>22</sup> A/CN.9/688，第 23 段。

<sup>23</sup> 同上，第 30 段。